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
提交之意見書

(2019 年 1 月)

「善用政府財政儲備 改善住屋加強扶貧」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 建議

引言：理財新哲學

現屆特首林鄭月娥於2017年參選時的《選舉政綱》中提出「理財新哲學」，當中提及「要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採取具有前瞻性與策略性的理財方針，有智慧地把『取諸社會』的財政盈餘『用諸社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認同把「取諸社會」的財政盈餘「用諸社會」的理財新哲學，也十分同意「政府必須善用財政資源，以建立公平公義的社會為願景，讓各階層市民可以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的公共財政目標。問題是，觀乎現屆政府過往一年半的施政，我們仍看不到政府有清晰原則及施政路徑以全面落實「理財新哲學」。

社協認為，除了特首《施政報告》，財政司司長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是考驗現屆政府是否認真落實上文提及的「理財新哲學」及「公共財政目標」的施政展示。社協重申，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必須全面及系統地回應三方面的重大公共財政規劃問題，包括：第一，接連巨額財政盈餘的使用；第二，為豐厚的財政儲備封頂並有計劃地將之「用諸社會」；第三，進一步調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水平。

年年錯估 財政盈餘須有效運用

過去 10 年，長時間由曾俊華出任財政司司長的年代，政府多番低估政府收入及高估開支，當中更連續多年訂立赤字預算，最後卻盈餘累累；以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2008-09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累積計算，低估數額累積高達 7,000 億元（包括帳面累計的 10 年低估盈餘 6,258 億元及將部分盈餘撥往設立房屋儲備金的 770 億元，詳見附表二）。單是 2017-18 年度已核數的財政報告，由原來預算盈餘 163 億元，變成最終盈餘 1,490 億元，當中錯估的差額高達 1,327 億元（有關錯估差額相等於該財政年度政府開支總額 4,709 億元的 28.2%）。

實際財政盈餘大幅超出原先政府估計，表面上是好事；但社協認為，這情況持續發生甚至愈趨極端的發展，至少帶出兩方面的問題：第一，假如政府持續以嚴重低估財政盈餘的情況作為基礎去考慮年度開支，無疑會嚴重壓抑原來可以使用的開支水平；第二，嚴重低估的財政盈餘有何機制和準則「用諸社會」，亦十分關鍵。

雖然，根據現任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近期提出的最新估算，2018-19 年度的最終盈餘可能與原預算的 466 億元盈餘相當接近；但這並不表示，過往多年錯估

盈餘的問題已解決。社協認為，由於政府已累積了巨額財政儲備（下文將詳細分析），因此財政司司長有必要訂立明確機制和準則以全面使用每年的財政盈餘；而要做到「取諸社會」而「用諸社會」，政府應優先考慮在扶貧、安老、社會福利和醫療等政策範圍上相應增加經常性開支承擔。

萬億儲備 必須封頂

過往10年間不斷低估財政盈餘的情況，令政府財政儲備不斷「水漲船高」，財政儲備由2008年3月底的4,929億元大幅增至2018年3月底的11,029億元，若計及撥往成立「房屋儲備金」的770億元，截止去年3月底的財政儲備實際上接近11,800億元。如再計及本年度有約400億元的盈餘，估計截至2019年3月底政府連同房屋儲備金在內將有不少於12,000億元實際財政儲備。無論如何，現時財政儲備水平已超過當前政府28個月開支數額，即政府就算連續兩年多「零收入」也不存在財政困難（見附表三）。

此外，若同時計及政府也可運用的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約6,123億元）（2018年11月底數字），估計可令政府實際上額外有約6,000億元的儲備在有需要時可運用。

自九七回歸至今，歷任財政司司長均在不同時期為財政儲備的合理水平提出準則，但有關準則均缺乏深入社會討論及共識，同時又不時改變，到了近年再沒有具體提及，好像變成「愈多愈好」的現實情況；結果，財政儲備不斷上升，卻沒有好好利用，令政府變成名副其實的「守財奴」，這絕非社會之福。

因此，社協認為，現屆政府如真的推動「理財新哲學」，其中一重點便應是為財政儲備訂立合理水平並將之「封頂」，再釐訂計劃合理運用多出的財政儲備數額。

參考了過往政府釐訂的財政儲備準則及考慮了政府的財政結構情況，社協認為，財政儲備的功能主要有二：第一，作為政府年度流動資金需要作準備；第二，為可能面對經濟不景時間有必要採取「逆周期」財政開支策略作準備。在有關準則前提下，社協認為合理的財政儲備水平應訂為3個月至12個月政府開支之間的水平；以2018-19年度政府預算開支約5,579億元的水平計算，當前的合理財政儲備水平應約為2,000-6,000億元之間，並以6,000億元為上限。

如以這情況推演，就算不計及現已滾存至約為800億元的「房屋儲備金」，估計到了2019年3月底帳面財政儲備將接近11,500億元的數額，因此多餘可動用的額外財政儲備約為5,500億元。

應使則使 開支水平須增加

多年來，政府其中一項不成文的財政規限是「公共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20%」；然而，社協一直認為，要正視和解決香港社會的眾多深層次矛盾（包括貧窮人口高企、貧富不均日趨嚴峻等）和因應人口老化等發展，政府不可能再繼續迷信過往的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理念，必須透過政府的全方位有效措施（包括加強資源投入），才能紓緩現時已經極為嚴峻的社會危機。社協認同近年財政司司長的理財原則已經不再局限於公共開支受本地生產總值20%的範圍內，而是更為強調「應使則使」，這是好的發展方向；然而，要更進一步發揮「應使則使」以應付累積以久的社會深層次矛盾，政府的財政原則應更為進取。

社協認為，政府應確立新的財政指標，逐步發展至「公共開支可佔本地生產總值25%」的新指標，令每年政府額外可動用公共開支金額逐步增加約1,000億元。具體執行而言，社協建議，政府應訂立中期財政計劃，由2019-20年度起，在未來5年應每年從原來預測增加的公共開支數額基礎上，額外每年再累積增加200億元公共開支。

善用房屋儲備金 紓緩基層住屋困境

政府於數年前設立「房屋儲備金」，一度將部分年度財政盈餘撥往該基金並投放在外匯基金作投資，估計現時累積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約為800億元。「房屋儲備金」的設立，是為了作專項撥款準備以應付未來房屋開支需要；不過，該基金設立至今，政府一直未有動用分毫，這情況並不可取。

社協同意，政府須承擔的房屋開支主要為興建公營房屋單位（特別是出租公屋）的成本開支；然而，由於土地供應不足的關係，中短期公營房屋供應嚴重不足已非動用更多公帑便能即時解決。社協認為，政府有必要有未來數年透過動用「房屋儲備金」以推動和支援更多過渡性房屋及社會房屋計劃，及為長期輪候公屋的輪候冊申請人提出租金援助，以盡可能紓緩基層面對的房屋困境。

預留1,000億元 改善扶貧安老支援項目

社協認為，扶貧工作亦是當前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2017年貧窮人口再度上升至新高，情況令人擔憂；對此政府必須在各項扶貧措施方面盡快作出全面檢討及加以改善，而當中無論社會服務的提供以至現金支援，均須額外財政承擔。

社協認為，政府必須全面檢討綜援制度、公共福利金制度（包括針對長者提供的資助）、社會福利服務、醫療衛生服務等，而為了顯示政府的承擔，社協建議財政司司長於新一份預算案中在財政儲備預留1,000億元以落實有關檢討後的改善建議所需。

社協就政府施政及財政策略的十大政策建議：

1. 增加公共資源投放，訂立「公共開支可佔本地生產總值 25%」的新指標，令每年政府額外可動用公共開支金額逐步增加約 1,000 億元；
2. 根據貧窮線的標準，訂立全盤扶貧政策及明確時間表，逐步減低貧窮人口比例，並為較貧困地區（如深水埗區）制訂地區扶貧策略；
3. 每年興建最少 3.5 萬個出租公屋單位，透過更多不同渠道（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低下階層提供租住單位，並為基層設立租金管制並恢復租住權；
4. 動用房屋儲備金，發展過渡性房屋、支援工廈改裝為住屋及提供基層租金援助；
5. 預留 1,000 億元，用於全面改善扶貧安老等範疇的福利、服務及醫療衛生所需資源；
6. 增加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之資助金額，以改善買位私院長者的生活水平，並增建資助院舍，縮短輪候時間至少於 1 年，加強監管私營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檢討安老院條例；
7. 增加整體衛生撥款，提升基層醫療開支比例，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及加強監管，善用醫療券提倡預防保健；改善精神健康服務的人力及服務資源，加強社區支援；
8. 制定完善的露宿者政策，包括設立「露宿友善政策」以保障露宿者權利，增加資助宿位並延長住宿期至不少於 1.5 年；
9. 全面檢討綜援，以基本生活開支釐定標準金額等，並檢討如在職家庭津貼及傷殘津貼等的津助金額；
10. 保障基層婦女及兒童權益，增加託兒服務，支援婦女就業及加強資助基層兒童。

社協就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的綜合建議：

社協就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的主要建議見附表一。總體來說，根據社協建議，2019-20 年度政府應：

1. 在現有新增資源基礎上額外增加 200 億元公共開支，令新一個財政年度可分配予新增及改善服務的新增公共開支達 500 億元；
2. 按社協建議，就涉及教育、醫療、安老、社會福利、扶貧及民權等範疇新增經常開支約 407 億元；
3. 按社協建議，就涉及房屋及醫療衛生的新增非經常開支約 720 億元；及
4. 紓困措施涉及的政府財政資源影響約 228 億元。

附表一：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 建議摘要

政策範圍	主要政策建議	2019-20 年度財政建議 (新增承擔)
1. 整體公共財政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公共資源投放，訂立「公共開支可佔本地生產總值25%」的新指標，令每年政府額外可動用公共開支金額逐步增加約1,000億元 - 研究設立累進利得稅，包括考慮向公司利潤達到某一水平的公司額外增加至少 1% 的利得稅稅率 - 研究整體稅務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期預測按經濟增長增加公共開支基礎上再增加200億元公共開支
2. 短期紓困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公屋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約70萬戶，近200萬人受惠】 -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職津及交津的人士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約 120 萬人受惠】 - 為低收入及綜援家庭提供額外電費津貼（每戶 2,000 元） - 向租住分隔單位（如劏房）的近 9 萬戶基層住戶發放津貼(每人 4,000 元)【約 20 萬基層租戶受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億元（非經常開支） - 70億元（非經常開支） - 67億元（非經常開支） - 80億元（非經常開支）
3. 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興建最少 3.5 萬個公屋單位 - 為合資格而輪候超過三年但仍未獲分配公屋的低下階層租戶提供租金津貼【超過 60,000 戶一般申請人及近 10 萬戶非長單身申請人受惠，合共超過 20 萬人】 - 透過更多不同渠道（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低下階層提供租住單位【估計有 3 萬戶、約 84,000 人受惠】 - 增建廉宜單身人士宿舍 - 撥款 15 億元協助擁有單一業權工廈的業主，改裝工廈發展為過渡性住屋；以每幢工廈獲資助上限 5,000 萬元計算，若首批參加工廈為 30 幢，預計合共開支為 15 億元（據了解，全港八區屬單一業權的工廈共為 70 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房屋儲備金」中撥出 <u>100 億元（非經常開支）</u> 向合資助公屋輪候冊租戶租金津貼 - 授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動用 <u>100 億元（非經常開支）</u>「房屋儲備金」以資助過渡性房屋及社會房屋計劃 - 撥款 <u>15 億元（非經常性開支）</u> 協助擁有單一業權工廈的業主改裝工廈發展為過渡性住屋
4.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推行在學校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及活動的託管服務【估計可額外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億元（經常開支）

	<p>2 萬貧窮兒童受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學生資助學習津貼(幼稚園每年 \$3,000，中小學每年\$5,000，大學每年 \$5,000) - 增加對幼稚園至中學階段的貧窮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資助，包括課外學習及補習資助等 (每人 3,000 元)【<u>近 22 萬貧窮兒童受惠</u>】 - 為所有獲中學學生資助學童提供午膳津貼【<u>估計 101,700 名貧窮中學生受惠</u>】 - 邁向真正的 15 年全面免費教育，額外加強對幼稚園教育的資助，並盡快增加全日制幼稚園學額 - 制定學前 SEN 兒童過渡到學齡階段的過渡政策，利用關愛基金或獎券基金，將社會福利署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擴展至學齡 SEN 兒童；在「校本支援」的基礎上推行「人本支援」計劃，為確診 SEN 學齡兒童提供每月 1,200 元的現金資助，用於訓練、興趣學習和學業補習，發展 SEN 兒童的多元智能；改善融合教育政策和縮短兒童精神科輪候時間【<u>42,890 名學齡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受惠</u>】 - 提供更多的家長教育和支援、提供多元化的經濟支援，設立一站式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億元 (經常開支) - +7 億元 (經常開支) - +5 億元 (經常開支) - +10 億元 (經常開支) - +5 億元 (經常開支) - +1 億元 (經常開支)
<p>5. 醫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步增加衛生佔政府開支 20% - 增加醫療撥款，直接注資公立醫院及醫療服務，有關款項應用於增聘公立醫院醫生、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以改善醫療服務及縮短專科輪候時間，並增加藥物資助 - 因應人口老化，全面規劃未來 30 年的公營醫院、床位、設施及人手需要，並盡快予以落實 - 增加醫護人員供應，包括增加醫護人員培訓名額、改善人力資源策略、及輸入海外醫護人員 - 適時更新公立醫院的儀器及設施 - 增加基層醫療服務撥款，以促進市民健康，包括全面擴展地區康健中心發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原來政府預算開支基礎上額外增加 50 億元衛生政策範疇開支 (經常開支) - +50 億元 (經常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撥資源以落實醫務委員會改革，包括改善醫療投訴機制 - 撥備 500 億元作為「醫療發展基金」，並在日後每年從財政盈餘中撥出 5% 到上述基金，以全面改善公營醫療服務 - 仿倣長者醫療券，為基層婦女及其家庭成員派發低收入家庭保健券（領取全額在職家庭津貼者），資助他們到私營診所求診和進行身體檢查 - 恢復 2003 年以前的政策，使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港醫療費用水平與香港居民等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億元（經常開支） - +500 億元（非經常開支） +5 億元（經常開支）
6.安老及退休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強積金，由政府為月入不多於 14,000 元的低收入僱員作 8,400 元供款【約 125 萬低薪僱員受惠】 - 預留撥款，資助落實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 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全面改善各條「退休保障支柱」，令每名老者每月至少獲得 3,500 元的退休金保障 - 恢復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 - 大幅增加長者院舍宿位，縮短院舍輪候時間 - 增加社區支援服務資源 - 改革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撤銷申請人需要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並撤銷領取後的離港規定；並為現在或曾經領取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提供免費公營醫療服務 - 將豁免醫療收費由 75 歲放寬至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 長者醫療券增加至 3,000 元並研究推出「保健券」加強預防保健【約 120 萬名長者受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億元（經常開支） +50 億元（經常開支） +5 億元（經常開支） - +12 億元（經常開支）
7.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恢復 60 至 64 歲人士可申領長者綜援 - 全面檢討綜援，以基本生活開支釐定標準金額等【34 萬綜援受助人受惠】 - 重新確立綜援租金津貼上限可應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租金開支為目標，配合綜援作為生活安全網的社會功能 - 綜援豁免入息上限調整至 2,500 元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 億元（經常開支）

	<p>4,200 元（因應子女數目），豁免期限增加至三個月，將兩年一次豁免機會增至三次，按家庭人數調高至 7,500 元的可計算入息上限，並按年檢討豁免入息上限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可豁免計算的培訓／再培訓入息上限至 3,000 元 - 恢復 1999 年被取消的綜援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按金津貼、搬遷津貼、每月電話費津貼。新增學童補習費用、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學習用品、子女的社交康樂及託管津貼等。為全日制專上課程（文憑或學位等）學生提供綜援標準金 - 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及精神病患康復者等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及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資源 - 調高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 - 在職家庭津貼金額每年按通脹調整、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較高的津貼金額，以及按照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競選政綱中提及，「研究分別適用於公屋戶和租住私樓家庭的安排」，盡快檢視職津的津助金額，特別為居於出租私樓的職津受助家庭提供更高的津助額，以助減低租金負擔。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應可同時獲發「公營醫療收費減免」之證明 - 增加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名額 - 設立「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 N 無生活津貼」【約 150,000 居於低收入家庭的人士受惠】 - 在港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開設適應及裝備就業計劃；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亦需包括有需要的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拓展「期望管理計劃」於本港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億元（經常開支）
<p>8. 整體扶貧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入資源，為較貧困地區（如深水埗區）制訂地區扶貧策略 - 訂立全盤扶貧政策及明確時間表，逐步減低貧窮人口比例 - 完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降低工時要求、改善入息條件及計算方法等），增加津貼額，包括向有兒童及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億元（經常開支） +7 億元（經常開支）

	<p>家庭成員的職津受助家庭每名兒童及青少年成員提供每月 1,000 元的額外津貼（約 6 萬名低收入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受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兒童發展基金，例如為每個參與發展基金計劃的兒童注資啟動基本基金等 	
9.經濟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檢討本港經濟發展策略，尋找長遠和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火車頭，推動產業多元化 - 全面研究如何達至惠及低下階層就業的多元化產業 - 檢討小販政策以促進多元經濟與就業 - 為半日制再培訓課程提供津貼，並擴闊可獲津貼的受助人範圍 - 增加 12 歲以下的托兒及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資助名額【估計 3 萬名貧窮兒童受惠】 - 設立托兒券並保姆牌照制度，為婦女提供靈活的托兒服務【估計 10,000 名 6 歲以下幼兒受惠】 - 設立「基層婦女創業及支援基金」，為基層婦女提供創業機會及支援婦女發展在家手作工作【估計首年約 4 千名婦女受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億元（經常開支） - +4 億元（經常開支） - +5 億元（非經常開支）
10.公民及政治權利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巴黎原則」設立法定人權委員會，短期內加強對現有人權機制（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支援 - 為被警方及其他執法部門拘留人士提供法律諮詢及援助、改善拘留設施 - 為基層市民提供社區法律諮詢服務 - 將不需要進行經濟審查的法援申請個案，由現在涉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範疇，擴展至：根據《基本法》第三章涉及香港居民基本權利的條文規定提出的訴訟、反歧視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 - 改革刑事法律援助服務，訂出釐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額的調整準則，調高刑事法律援助金額，讓市民獲得具水準的法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億元（經常開支） - +5 億元（經常開支） - +1 億元（經常開支） - +1 億元（經常開支） - +1 億元（經常開支）

**附表二：香港特區政府財政盈餘及財政儲備
(1997-98 年度至 2017-18 年度)**

財政年度	原預算盈餘 (赤字)	年終盈餘 (赤字) ^	實際與預算差距	年終財政儲備@
1997-98	317 億元	868 億元	+551 億元	4,575 億元
1998-99	107 億元	(232 億元)	-339 億元	4,343 億元
1999-2000	(365 億元)	100 億元	+465 億元	4,443 億元
2000-01	(62 億元)	(78 億元)	-16 億元	4,303 億元
2001-02	(30 億元)	(633 億元)	-603 億元	3,725 億元
2002-03	(452 億元)	(617 億元)	-165 億元	3,114 億元
2003-04	(679 億元)	(401 億元)	+278 億元	2,753 億元
2004-05	(426 億元)	214 億元	+640 億元	2,960 億元
2005-06	(105 億元)	140 億元	+245 億元	3,107 億元
2006-07	56 億元	586 億元	+530 億元	3,693 億元
2007-08	254 億元	1,237 億元	+983 億元	4,929 億元
2008-09	(75 億元)	14 億元	+89 億元	4,944 億元
2009-10	(399 億元)	259 億元	+658 億元	5,203 億元
2010-11	(252 億元)	751 億元	+1,003 億元	5,954 億元
2011-12	(85 億元)	737 億元	+822 億元	6,691 億元
2012-13	(34 億元)	648 億元	+682 億元	7,339 億元
2013-14	(49 億元)	218 億元	+267 億元	7,557 億元
2014-15	91 億元	728 億元#	+637 億元#	8,285 億元
2015-16	368 億元	144 億元*	-224 億元*	8,429 億元
2016-17	114 億元	1,111 億元	+997 億元	9,540 億元
2017-18	163 億元	1,490 億元	+1,327 億元	11,029 億元
2018-19 預算	466 億元	???	???	???

^ 包括 2004-05 年度發行政府債券及票據所得的 254 億元，亦包括分別於 2006-07、2008-09、2009-10 及 2014-15 年度償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 25.5 億元、27 億元、35 億元及 97 億元。

@ 包括分別於 2000-01 及 2004-05 年度為投資於外匯基金的虧損所作的 61 億元及 7 億元撥備，亦包括分別於 2001-02、2002-03 及 2005-06 年度撥回為投資於外匯基金的虧損所作的 56 億元、6 億元及 7 億元撥備。

該年度原來另有 275 億元財政儲備投資回報作為政府收入，但財政司司長於年度內突然將有關投資回報撥入新成立的「房屋儲備金」中，令結算時年度盈餘被人為地減少了；如計及該 275 億元原來政府收入，該年度的實際財盈餘應為 1,003 億元，與原預算的差距為 +912 億元。

* 該年度原來另有 450 億元財政儲備投資回報作為政府收入，但財政司司長將有關投資回報撥入「房屋儲備金」，令修訂預算年度盈餘被人為地減少了；如計及該 450 億元原來政府收入，該年度的實際財盈餘應為 594 億元，與原預算的差距為 +226 億元。

附表三：政府近年財政儲備相等於同期政府開支比例數據

財政年度	年終財政儲備	年度政府開支	財政儲備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2007-08	4,929 億元	2,348 億元	25
2008-09	4,944 億元	3,151 億元	19
2009-10	5,203 億元	2,925 億元	22
2010-11	5,954 億元	3,014 億元	24
2011-12	6,691 億元	3,640 億元	22
2012-13	7,339 億元	3,773 億元	23
2013-14	7,557 億元	4,335 億元	21
2014-15	8,285 億元	4,059 億元	25
2015-16	8,429 億元	4,356 億元	23
2016-17	9,540 億元	4,621 億元	25
2017-18	11,029 億元	4,709 億元	28
2018-19	11,386 億元（估計）	5,579 億元（預算）	24